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4〕2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 2024 温州 马拉松赛事期间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 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2024 年 12 月 8 日，我市将举办 2024 温州马拉松赛事。为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部分区域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，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

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、飞艇、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，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等。

二、管控时段和区域

2024年12月8日0时至15时，马拉松赛事起终点周边500米区域（即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区域，华光路以东、襟江路以西、会展路以北、瓯江路以南区域）与赛段沿线（即瓯江路<近飞霞北路>—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—江滨东路—华光路—瓯江路—骄泰路—机场大道—致富路—机场大道）周边500米区域设立为临时禁飞区，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临时性飞行管制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临时管控期间禁止一切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、施放，军事、海关、警用等特殊任务飞行除外。因执行拍摄活动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任务所需的航空器，需事先报经公安机关同意后，方可在规定区域及时间内飞行。

（二）以上时段和区域内，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、体育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操作人员和器具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飞行。如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（三）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制止；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

罚法》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市民群众凡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可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